體育專長教師資格說明

(一)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二)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三)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四)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五)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六)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七)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以第三~第七項資格者認定者，以在證照有效期限內者為限。